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安全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认为，所有国家都关切核安全，并不只是拥有大型核方案的国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建立适当的制度，防止、监测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及针对合法生产、拥有、使用、处理、储存或处置核材料设施的罪意行为。要建立如此全面的核安全制度，就必须在若干层面采取多学科办法，并运用各种专门知识。
2. 欧洲联盟承认并支持旨在就各国建立和维持有效核安全制度的责任规定义务并提供指导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尽早加入或批准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保障监督协定，并进一步努力执行《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这将极大加强国际核与放射安全制度的效力。
3. 欧洲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利用其核安全基金努力向更多成员宣传核与放射安全的各项目标和基本原则。《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体现了这项工作的主要特征。欧洲联盟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经修正的《公约》，遵守《行为准则》所载的各项原则。欧洲联盟承诺促进集体或个别实施经修正的《公约》和《行为准则》，同时鼓励各国视需要请求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
4. 欧洲联盟支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关键国家提供援助，促进作出努力，对关键国家境内的所有高放射源进行衡算并以可靠方式加以管理，包括寻找并以安全、可靠方式回收不再受管制的放射源。
5. 欧洲联盟支持国际社会继续讨论各种途径和办法，以改进缔约国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欧洲联盟努力：



- (a) 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安全方面，改进并协调最佳做法；
 - (b) 增进并改进国际捐助者之间的协作，努力加强核放射安全；
 - (c) 通过培训人员和其他办法协调国际社会采取的可持续办法。
6. 缔约国应尽全力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具体方式包括：支持借调专家；培训方案；评价国家材料与源控制系统；参加监测无管制放射源并确保其安全的运动；参加技术合作项目，为监测核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流通提供设备。
7. 缔约国应努力查明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中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和放射源最相关的内容，并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协商，拟订关于执行这些内容的计划供国家批准。这些计划应特别考虑到：
- (a) 建立和维持一个法律管理框架，对放射源进行登记、管理和控制；
 - (b) 建立国家登记中心，跟踪有关放射源的生命周期全过程；
 - (c) 制订建立国家机制的战略，在境内回收和保护“无主放射源”或管理不善放射源；
 - (d) 建立机制，控制源出口，对其附加条件，并采取多种途径（例如发通知）监测这些出口；
 - (e) 视需要制订国家措施，打击涉及放射源的恶意行为，特别是采取步骤（视需要在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下）确保所有高放射源的安全；
 - (f) 查明国家可能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并限制获得放射源，并查明国家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修复和（或）鼓励回收利用报废的放射源；
 - (g) 建立一个系统，在过境点等战略地点监测过往放射源。
8. 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向关键国家提供国际援助，重点是：
- (a) 根据在当地收集的情报或从放射源的最初生产商和（或）出口商获得的情报，寻找无主放射源并确定其地点；
 - (b) 现场保护无主放射源，并在极端情况下将其撤到专门设施；
 - (c) 在过境点和战略地点安装适当仪器，监测放射性材料的非法流通。
9. 生产和运送核与放射源的国家对其安全与保安负有特殊责任。生产国和出口国必须考虑放射或核源生产国和（或）用户及进口国可能作出的承诺类型和性质。这种承诺可包括这些国家单独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表明它们决心坚持“安全、可靠地管理放射源的原则”。